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下列條件後：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議定發售價，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及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有任何原因令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間未能議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亦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或廣告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就股份發售而言於任何

---

## 包 銷

---

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或廣告所表達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就股份發售而言於任何重大方面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iii) 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導致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暫緩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就擬定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其於本招股章程中被署名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節所載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各自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嚴重及持續停頓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集團公司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當地，或指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主要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貨幣或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發展；或
  - (iv) 香港、紐約、倫敦、中國或任何其他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主管政府機關全面停止，或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 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處以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對股份投資產生影響；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或
  - (vi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事項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或並無向獨家保薦人披露；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 包 銷

---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主管機關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主管機關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有關事項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或並無向獨家保薦人披露；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與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於股份發售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要的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任何集團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iii) 呈請或頒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預期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股份發售申請認購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之行為；或

---

## 包 銷

---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股份發行是否須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抵押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未來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的日期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其實益擁有的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

## 包 銷

---

購股權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進行與上文(a)項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作出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由控股股東作出**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表示有權收取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不會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 包 銷

---

(d) 不會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段的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此外，各控股股東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b)、(c)或(d)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導致緊隨該等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a)、(b)、(c)或(d)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包括該日）：

- (a) 當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時，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當本公司獲相關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時，本公司將盡快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如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及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及遵守一切規定。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各自不會且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促使本公司不會或同意不會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使「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股份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滙富融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 包 銷

---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派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為止。

除包銷商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 配售

就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我們擬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8.5%的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基於發售價0.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20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28.1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未能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或控



---

## 包 銷

---

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